

考試院第 10 屆第 13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洪德旋 林玉体 蔡璧煌 伊凡諾幹
許慶復 劉興善 徐正光 李慧梅 邱聰智 吳泰成
李慶雄 陳茂雄 邊裕淵 吳茂雄 蔡式淵 吳嘉麗
張正修 劉武哲 郭光雄 林嘉誠 朱武獻 周弘憲

列席者：吳英璋 張俊彥(李若一代) 蔡良文 黃雅榜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列席者：張俊彥公假 郭生玉公假
請 假

主 席：姚嘉文

秘書長：吳英璋

紀 錄：熊忠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35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131 次會議臨時動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陳委員茂雄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6 日函知考選部，並於同年月 20 日呈請總統派用。

(二) 第 133 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關於原任職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飛行員洪勝榮等 4 人，因配合政府組織改造，隨同業務移撥至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籌備處，得否不受服務年限轉調限制一案，經決議：「本案洪勝榮等 4 人

係因組織整併隨同業務移撥，且移撥後所任職系相同，本院同意照考選部意見辦理。」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3 日函知考選部。

- (三) 第 133 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醫事檢驗生考試規則」廢止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4 日函知考選部。
- (四) 第 133 次會議討論事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收費標準」草案一案，經提案機關要求撤回，並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員無異議同意撤回，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0 日函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五) 第 133 次會議臨時動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4 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公路人員升資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其試務委託交通部辦理，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洪委員德旋擔任本二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3 日函知考選部，並於同年月 25 日呈請總統派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銓敘部函陳關於桃園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其機關首長「主任」職稱採兼任，核屬妥適，擬請同意備查一案，報請查照。

(二) 林部長嘉誠報告：

- 1、考選行政：推動各類考試資料統計系統委外開發建置情形。
- 2、考試動態：舉行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

設備人員、不動產估價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從業人員、引水人、驗船師、漁船船員考試及辦理 94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律師等考試榜示事宜。

(三) 朱部長武獻報告：

1、本部訂定「銓敘部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定」情形。

2、本部辦理警察人員銓審業務簡化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許委員慶復)對於銓敘部近年積極推動銓審業務之改革表示肯定，惟為避免發生誤派、誤審之情形，宜加強組織編制與官職等級之勾稽作業。另說明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之立意雖好，惟目前僅有五個機關成立公務人員協會，是以有關成立協會相關事項，關鍵在於首長之鼓勵與支持，至於經費之補助並非重點。(吳委員茂雄)詢問補助公務人員協會「活動」之定義，如包括文康活動似不必要，且以公務人員為主體所成立之社團不以公務人員協會為限，如僅補助協會，是否形成不公平亦值得考量。

朱部長武獻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培訓所與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教育訓練策略聯盟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徐委員正光)對於培訓所與政大公行系教育訓練策略聯盟表示支持，並對於未來實際運作提出詢問。另建議未來可考量與更多大學進行合作計畫。(洪委員德旋)詢問現行教育法規可否採計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課程為取得學位之學分等相關事項，並建議保訓會可朝此一方向規劃。

李所長嵩賢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李副局長若一報告：

1、辦理行政院卸任首長一等功績獎章暨 94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首長服務獎章頒獎典禮。

2、「94年性別主流化種籽師資培訓班」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徐委員正光)對於是否每年頒發首長服務獎章表示質疑，請人事行政局檢討。(蔡委員璧煌)說明服務獎章之頒發應以基層文官為主，且對於基層文官較具激勵效果。(郭委員光雄)舉個人經驗說明人事單位漏簽報服務獎章，且表示逾年不得補簽報之作業認有不妥，建議應同意補簽報。(林委員玉体)舉個人經驗，說明服務獎章之頒發等人事事項，人事單位應本主動積極之態度辦理。

四、吳秘書長英璋報告：本院各分組審查會議案進行審查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5月27日中國時報「如此試委，領高薪不開會」之報導，內容並指稱全院聯席審查會出席率低，導致數度瀕臨流會等內容，與事實不符，聯席審查會從無流會情形，且報導內容抹殺了多數認真同仁之辛苦，並使考試院形象再度受傷害。另說明立法院的三項特徵是政黨角力、意識形態掛帥；以選民服務為名、開會紀律渙散；個人行動、人人作秀，而本院第10屆以來之運作，有人刻意使本院立法院化，此乃本院再三受辱之主因，其實兩院屬性完全不同，學了反而壞事。另提出二項建議：1.凡是院內相關事項，應由內部自我反省檢討，以自律為先，不應借用外力整飭。為根本解決聯席審查會議事效率，加強審查進度，建議審查會之運作回歸舊制，同時提出舊制審查會之運作，委員彼此為召集人，可相互尊重，採合作關係，時間安排較具彈性，及本院業務單純，三個分組均是人事行政業務，與行政院掌理繁多業務不同，無需另行分組。2.對於重大人事法案之立場及人事制度之維護，院長、副院長才宜對外明確表達本院立場，如此必能使外界對本院角色及形象多所肯定。(郭委員光雄)說明媒體報導再次造成本院形象受損，本篇報導可能是記者自編自導，也可能是委員或本院工作人員洩漏

，惟此一情形已發生多次，未來也難避免，為減少錯誤報導，再次建議院會及審查會開放媒體旁聽。另說明本篇報導使本院委員依照憲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權力受威脅，希望秘書長妥善處理。(吳委員嘉麗)為提升議事效率，發言宜掌握時間，建議設鈴聲提醒。另對於媒體之錯誤報導，秘書長除澄清外，本院第 10 屆委員如有若干優點，亦可向媒體說明。(張委員正修)說明應中國時報記者要求通話提及考試委員出席審查會情形之相關內容。另對於文官體制未能因應民主政治發展加以調整表示憂心，及對於個人理念難以落實產生之無力感，是以部分審查會並未出席。(吳委員茂雄)建議將第 10 屆之院會紀錄公開陳列，俾外界瞭解考試委員踴躍出席院會情形，並讓媒體瞭解審查會之實際運作，以證明考試委員並無荒於議事情形。(伊凡諾幹委員)說明 5 月 26 日晚上中國時報記者針對考試委員出席審查會情形電詢本席及本席回答內容，同時澄清該媒體報導之部分內容錯誤。(林委員玉体)說明院會主管考銓政策事項，且為決策單位，惟部分議案過於瑣碎，且業經部會詳盡規劃，本席既已同意部會擬議意見，是以部分議案之審查會出席率較低。另對於設三個分組進行審查是否妥適，認為可再討論處理。(李委員慧梅)說明媒體對於本院第 10 屆負面報導並非第一次，惟本院無力改變媒體本質與記者立場，只能透過改變自我尋求解決，爰建議善用考試委員座談會，對於重要事項先提請座談會溝通。從媒體報導經驗來看，事後彌補效用有限，宜尋求主動與事先之化解，另建議加強與媒體之互動關係。(吳副院長容明)說明中國時報及 TVBS 記者從未就委員出席審查會情形詢問個人意見，本篇報導對於本院全體人員及考試院形象恐均有傷害，另表示媒體報導有時也不可盡信，本席為聯席審查會召集人，印象所及從無流會情形，至有關出席人數不夠踴躍情

形，個人會就議事主持、時間安排等進行檢討，亦請考試委員一併共同思考如何改善。另說明本院對於重要法案之審查一向非常慎重，例如本屆有關聘任人員人事條例草案，已歷經十餘次之審查，惟為配合立法院等各界之要求，仍宜加快審查進度。另同意李委員慧梅有關善用考試委員座談會加強溝通之意見，以減少爭議，提高議事效率。至有關審查會是否維持現行分組或回歸第 9 屆之舊制，可再檢討研究。(許委員慶復)說明第 9 屆及本屆考試委員部分來自於學校，而第 9 屆院會成員係建立共識，於固定時段安排審查會，特定時間則避免召開審查會，以利委員同仁處理非開會事務，並可利用時間處理闡場相關事項，惟本屆同仁並未建立此一共識，因此審查會時間之安排，難免與部分委員固定行程衝突，形成出席率較低之情形。(洪委員德旋)說明考試委員出席審查會情形與議案審查進度，係屬制度面之問題，本席同意吳委員泰成之建議，回歸第 9 屆之舊制。另說明個人擔任考試院參事期間，有關審查會運作情形、對於院部會專業之尊重及與現況差異之比較。建議對於爭議案件之處理，於充分表達意見後可透過表決方式處理，避免僵持局面，及審查會發言情形可比照院會製作發言錄，以明立場與責任。(蔡委員璧煌)說明本院第 10 屆遭媒體錯誤報導與扭曲，及針對類似情形之檢討已有多次，惟此一情形不易改變，個人認為審查會出席情形之問題並不嚴重，但記者對於委員執行職務之事實予以符號化、污名化，所造成之負面效應才是重點。至於已決定交付審查之議案，委員必須出席固無爭議，但討論決定是否交付審查，以及審查會分組制度是否妥適可再檢討，並宜加強新聞之處理。(李委員慶雄)說明媒體之報導重視當事人對於事件之態度甚於事實本身，因此有關任用法第 17 條之修正，本席曾建議院長拜訪王院長，表達本院無法

接受立法委員提案破壞文官制度之立場。此外，院長也可以公開喊話，立法委員之提案固然可以嘉惠升官等之公務員，但也阻礙了高考及格公務員陞遷之機會，立法院應審慎處理。另說明本院組織法第十五條規定，考試院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以法律定之。是以審查會分設三個組，與組織法精神一致，另舉立法院之例，說明本院現行審查會運作不順暢，並非制度面因素，而係因聯席審查會過多，無法達成當時分組之目的及功能。(邱委員聰智)建議減少交付聯席審查之議案，並將審查會召開時間固定，以利委員行程之安排。

院長講話：說明中國時報之報導係提及審查會出席率偏低，而非院會，及記者常透過各種取巧方法獲得訊息，希望同仁多留意防範。另對於該篇報導表示遺憾，及本院於 5 月 27 日已傳真各媒體澄清，惟媒體並未重視。至有關審查會之運作，委請秘書長就第 10 屆成立以來審查會出席情形加以整理，再提請院會報告。

乙、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案通過，並援例由姚院長嘉文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各委員所提有關建立典試委員長人才庫等意見，交考選部研究參考。(註：本項決議文刪除「各委員所提」五字，爰請看下次會議之紀錄更正。)

丙、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第一組案陳，彙整本院第 10 屆第 121 次會議伊凡諾幹委員、徐委員正光提案經決議：「請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二個月內就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與考銓業務有關者，研究提出應配合作為之事項，報請院會討論。」各機關議復意見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會局研處意見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29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閱卷委員 23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及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增聘閱卷委員 20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吳召集人容明提：考選組會同銓敘組及保訓暨綜合組席聯席審查本院第 10 屆第 126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3 案，李委員慶雄、邱委員聰智提「高等考試司法官律師考試條例」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第八條第三項採乙案，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再提院會討論，其餘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散會：12 時 15 分

主 席 姚 嘉 文